

以宪为纲 知法守法 一起学习宪法知识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宪法的地位是什么?现行宪法是哪一年颁布的?现行宪法包括哪些方面内容?一起来学习。

我国宪法的地位是什么?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现行宪

法是哪一年颁布的?

新中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1975年、1978年、1982年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改。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现行宪法包括哪些方面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现在共有1个序言、4章、143条。其结构为:序言,共13个自然段;第一章“总纲”,共32条;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共24条;第三章“国家机构”,分为8节,共84条;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共3条。

有权修改宪法的主体是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宪法由谁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宪法的修改需要多少人表决通过?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宪法规定,国家机构实行什么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

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宪法对公共财产及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是如何规定的?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案情回顾】

某日晚,周某

将电瓶车推至家中阳

台充电。次日凌晨发生火

灾,居住在同楼层的桂某等两

人不幸在火灾中因吸入大量浓烟

身亡。

经调查,火灾是电瓶车发生电气线路故

障,进而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桂某家属认为,周某将电瓶车置于室内充电,直接导致火灾发生,其配偶杨某在家庭共同财产管理上存在疏忽,而物业公司管理缺位、处置不力,应共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桂某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及其配偶杨某、物业公司共同赔偿因火灾导致的各项损失共计172万余元。

【法官释法】

法院查明,周某因过失导致火灾,并造成人员伤亡及他人经济损失9.7万余元,因犯失火罪被判

电瓶车入户引火灾 责任如何划分

判处有期徒刑3年,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某因违规将电瓶车推回家中充电而引发火灾,在本次事故中存在严重过错,应对桂某的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杨某虽未直接参与充电行为,但其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车辆安全隐患,也未在周某违规充电时予以制止,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因此杨某与周某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在火灾发生时,未能有效控制火情,且在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过错,对桂某的死亡亦负有一定责任。

对于因桂某死亡产生的损失,法院酌定各项损失合计为130余万元,判决由周某、杨某连带承担7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物业总公司对分公司赔偿承担补充责任。

法官提醒,为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一定要选购正规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还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自查自检,不要对其进行擅自改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做到不在室内充电、不飞线充电,并控制好充电时间;电动自行车应停放至建筑物外的专属停车区域,禁止进入电梯,也不要违规停放在建筑内的公共区域和消防通道等地。

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关于从轻情节,《解释》规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是明确追赃挽损程序。《解释》规定,对被告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时,对其故意毁损、无偿处分、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分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交由执行法院依法处置。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侦查移送情况对涉案财产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读者来信

切勿恶意“仅退款”

问:杨某在贾某

经营的网下单某商品,签收后对商品不满意,在未与贾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直接申请了“仅退款”并退款成功,但未退回商品。贾某认为双方应当先确定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杨某“仅退款”不退货,让自己遭受了商品损失和邮费损失。杨某则认为商品质量不合格,达不到预期效果,自己才选择“仅退款”,且贾某未及时回复,所以才将商品扔掉。请问,杨某这种行为有法律依据吗?

答:杨某主张贾某出售的商品质量不合格,达不到预期效果,在已无法将商品退回的情况下,杨某应当向商家支付商品价款。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网购中,买卖双方应当进行有效沟通,这属于在合同履行中的附随义务。杨某在收到商品后,以存在质量问题为由申请退款,且收到了退回的货款,双方之间买卖合同已经解除。杨某简单将商品丢弃,导致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消费者如果不满意网购货物,应及时与商家进行沟通,确认申请退款后是否应当将商品寄回商家,切勿通过“仅退款”机制来“薅羊毛”。消费者如果滥用权利,恶意“仅退款”,在无合理理由或虚构理由的情况下,试图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品或退款,不仅可能需要赔偿商家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有可能触犯刑法中关于诈骗的条款。电商平台为消费者建立了“仅退款”售后服务的同时,也需要保护商家的合法权益,为商家提供相应的维权渠道。只有商家、消费者共同遵守诚信交易的原则,才能营造公平竞争的网

最 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解释》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坚持实践需求、问题导向,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拒不执行犯罪行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解释》共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解释》进一步列举了十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主要包括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经采取罚款、拘留

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他人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等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等等。

二是明确“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解释》规定了五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主要

包括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以围攻、扣押、殴打等暴力方法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是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后隐藏、转移财

【案情回顾】

小芳因对同事小丽心怀不满、产生矛盾,连续一个多月在其朋友圈发布了共计40条侮辱、诋毁小丽的内容,并在某些文字后配上小丽与异性的合照及带有小丽手机号码的图片,且小芳的微信好友中有大量该公司领导、同事。小丽自觉遭受严重的精神困扰,被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

小丽认为,小芳凭空捏造信

向原告,且原告与被告曾经作为同一个公司的同事,双方不可避免存在共同的社会交际范围,此种行为具有严重的损毁和贬低他人名誉的性质,明显会导致原告的名誉权受损。

法院判决,小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删除微信号中发布的案涉40条朋友圈内容,在该微信号朋友圈中持续十日公开发布对小丽的道歉声明,若拒绝履行和迟延履行,法院将在市

网络言辞需谨慎 遵守法律守底线

息、在朋友圈发布带有侮辱、诋毁其本人的文字图片,这种行为已经构成对其声誉形象的严重贬低,导致其名誉权受到严重侵害,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释法】

法院认为,本案中,现有证据并未证实原告存在被告所述行为,被告发布的朋友圈配图中包含有原告的人像及手机号码,被告还发布了原告及异性的合照,配上带有侮辱、诋毁内容的文字,同时还存在大量发泄情绪的谩骂性言论,相关内容能够看出系直接指

媒体刊登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小芳负担;小芳向小丽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法官提醒,网络言论存在传播快、范围广等特点,发言评论既要遵守法律规定,不越法律“红线”“底线”,还应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在网络发声时要恪守言论自由的边界,对自身所表达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切不可为了一时情绪的宣泄或者博取他人眼球,而无所顾忌地发言评论,随意造谣诽谤。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和言论环境。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